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2號5樓之41
電 話：(089)515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30
(七)關係人交易	31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大陸投資資訊	34
(十四)部門資訊	3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士華
吳俊源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3~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重慶期間，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高野大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3.31	106.12.31	106.3.31	負債及權益	107.3.31	106.12.31	106.3.31
	金額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88,598	4	-
流動資產：				應付票據	315	-	1,80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29,192	437,076	286,410	應付帳款	12,765	1	12,921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	-	22	-	應付工程款	13,802	1	42,36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4,135	12,213	6,678	其他應付款	89,552	4	72,15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66	399	20,2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45	2,394	1,224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11	-	16,465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4,596	3,897	4,414	預收款項(附註六(八))	-	102,038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18,138	19,207	24,183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65,676	3	54,09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56,718	56,019	56,337	其他流動負債	1,578	-	1,83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29,026	75,014	30,518	流動負債合計	279,697	13	289,994
流動資產合計	444,716	606,241	430,04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553,751	1,559,246	1,609,016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643,212	29	472,1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9,742	9,742	9,742	存入保證金	1,624	-	1,581
1780 無形資產	1,679	1,889	2,719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附註六(十))	2,145	-	27,87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54	11,691	7,354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6,981	29	501,593
1920 存出保證金	29,297	29,609	30,526	負債總計	926,678	42	791,587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六(七))	119,331	5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八及九)	26,279	26,278	26,2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	21,886	22,945	26,122	普通股股本	489,923	22	489,92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5,190	312	371	資本公積	464,530	21	464,5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80,909	1,661,712	1,712,125	保留盈餘	346,339	15	396,133
資產總計	\$ 2,225,625	2,267,953	2,142,173	其他權益	(1,845)	-	-
	100	100	100	權益總計	1,298,947	58	1,350,5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25,625	100	2,142,173
					100		100

清劉

董事長：劉清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柯民杰

~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七)	154,753	100	195,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及(十一))	73,539	48	78,918	41
營業毛利	81,214	52	116,715	5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十七))	83,546	54	86,867	4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332)	(2)	29,848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6,936	4	5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9)	(2)	(23)	-
7050 財務成本	(3,335)	(2)	(2,616)	(1)
	32	-	(2,056)	(1)
7900 稅前淨利(損)	(2,300)	(2)	27,79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985	-	6,627	3
8200 本期淨利(損)	(3,285)	(2)	21,165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45)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5)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30)	(3)	21,165	1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7)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柯民杰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9,923	464,530	64,803	310,165	374,96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本期淨利	-	-	-	21,165	21,165	1,329,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165	21,165	-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9,923	464,530	64,803	331,330	396,133	1,350,586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9,923	464,530	69,167	280,457	349,624	1,304,077
本期淨損	-	-	-	(3,285)	(3,285)	(3,2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285)	(3,285)	(1,845)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9,923	464,530	69,167	277,172	346,339	(5,130)
						1,298,9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柯民杰



董事長：劉清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00)	27,7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444	23,629
攤銷費用	210	276
利息費用	3,335	2,616
利息收入	(596)	(1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6)	23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數	(6,432)	(6,4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825	19,9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22	-
應收帳款減少	8,078	4,67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3	165
存貨增加	(699)	(407)
預付款項減少	1,069	3,55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99)	(1,05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32	(339)
長期預付租金減少	1,059	1,0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095	7,6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88,598	-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8)	1,459
應付帳款減少	(2,840)	(2,62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38	(256)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減少	(36)	(923)
預收款項減少	(102,038)	(9,8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58)	(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8,224)	(12,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9,129)	(4,816)
調整項目合計	10,696	15,1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96	42,953
收取之利息	596	135
支付之利息	(3,335)	(2,61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49	(1,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6	39,3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9,33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0	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16)	(301,2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12	2,42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087	(6,5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868)	(305,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14,477)	(4,101)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77)	5,9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7,884)	(260,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7,076	546,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192	286,4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柯民杰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2號5樓之41，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起於證券商櫃台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設立台中武陵、花蓮、高雄及台東共四家分公司，本公司及分公司與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旅館經營及租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房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2) 佣金

合併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3.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88,598	88,598	-	102,038	102,038
預收貨款	88,598	(88,598)	-	102,038	(102,038)	-
負債影響數		<u>-</u>			<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營業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一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437,076	攤銷後成本	\$ 437,07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634	攤銷後成本	12,634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與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130,901	攤銷後成本	130,901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580,611	-	-	580,611	-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與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皆無影響。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3.31	106.12.31	106.3.31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一般旅館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儼野大飯店(股)公司	一般旅館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一般旅館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 %	- %	註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Hoya Resort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	- %	- %	註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設立程序業已完竣。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客房及餐飲服務，該勞務隨企業履約時，客戶同時獲益，他人無須重新執行已完成工作，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合併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 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 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31	106.12.31	106.3.31
現金及零用金	\$ 6,816	5,797	5,379
活期存款	254,698	146,959	192,969
定期存款	67,660	275,980	67,660
支票存款	18	8,340	20,40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9,192</u>	<u>437,076</u>	<u>286,410</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3.31	106.12.31	106.3.31
應收票據	\$ -	22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35	12,213	6,678
	<u>\$ 4,135</u>	<u>12,235</u>	<u>6,67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79	-	-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0~60天	-	-	-
逾期61~90天	-	-	-
逾期91天以上	56	-	-
合計	<u>\$ 4,135</u>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3.31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60天	-	55
逾期61~90天	-	-
逾期91天以上	56	-
	<u>\$ 56</u>	<u>55</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其他應收款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應收款	\$ 736	869	20,754
減：備抵呆帳	(470)	(470)	(470)
	<u>\$ 266</u>	<u>399</u>	<u>20,28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6.3.31</u>
逾期30天以下	\$ -	76
逾期61~90天	-	23
	<u>\$ -</u>	<u>9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借款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餘額 (即106年3月31日餘額)	\$ <u>470</u>	<u>-</u>	<u>470</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存 貨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商 品	\$ 213	204	137
食 品	3,555	2,870	3,407
飲 料	828	823	870
	<u>\$ 4,596</u>	<u>3,897</u>	<u>4,414</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均無存貨跌價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營業器具	運輸 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24,866	884,368	588,548	18,376	11,873	1,928,031
增 添	-	176	4,978	756	12,093	18,003
處 分	-	-	(177)	(111)	-	(288)
重分類	-	-	477	-	(477)	-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424,866</u>	<u>884,544</u>	<u>593,826</u>	<u>19,021</u>	<u>23,489</u>	<u>1,945,74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27,959	740,846	586,103	17,279	8,019	1,580,206
增 添	153,069	100,871	1,503	280	6,183	261,906
處 分	-	-	(139)	-	-	(139)
重分類	43,838	28,825	-	142	-	72,805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424,866</u>	<u>870,542</u>	<u>587,467</u>	<u>17,701</u>	<u>14,202</u>	<u>1,914,77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33,621	225,314	9,850	-	368,785
折 舊	-	6,892	15,787	765	-	23,444
處 分	-	-	(175)	(59)	-	(234)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40,513</u>	<u>240,926</u>	<u>10,556</u>	<u>-</u>	<u>391,99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07,031	168,033	7,178	-	282,242
折 舊	-	7,693	15,259	677	-	23,629
處 分	-	-	(109)	-	-	(109)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14,724</u>	<u>183,183</u>	<u>7,855</u>	<u>-</u>	<u>305,762</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u>\$ 424,866</u>	<u>750,747</u>	<u>363,234</u>	<u>8,526</u>	<u>11,873</u>	<u>1,559,246</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424,866</u>	<u>744,031</u>	<u>352,900</u>	<u>8,465</u>	<u>23,489</u>	<u>1,553,75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227,959</u>	<u>633,815</u>	<u>418,070</u>	<u>10,101</u>	<u>8,019</u>	<u>1,297,964</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424,866</u>	<u>755,818</u>	<u>404,284</u>	<u>9,846</u>	<u>14,202</u>	<u>1,609,016</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72,805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帳面金額：

	土地
民國107年1月1日	<u>\$ 9,742</u>
民國107年3月31日	<u>\$ 9,742</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9,742</u>
民國106年3月31日	<u>\$ 9,742</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3.31</u>	<u>106.12.31</u>	<u>106.3.31</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9,926	75,014	30,5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79	26,278	26,275
長期預付租金	21,886	22,945	26,122
預付投資款	119,331	-	-
其他流動資產-用品盤存	56,716	55,886	56,33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	13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房地款	5,01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0	312	371
	<u>\$ 259,330</u>	<u>180,568</u>	<u>139,623</u>

1.其他金融資產

係受限制動用之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簽約取得高雄市都市計畫第三種住宅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旅館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共計10年，土地使用權出讓總額為42,360千元。期滿如無違約情事，得經雙方協商並重新繳納權利金後續約，續約權利金應依續約當時之規定重新計算，但設定地上權期間累計不得超過50年，50年期滿不得延長。另相關未來租金支付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營業租賃」項下之說明。

3.預付投資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並轉投資Hoya Resort (SAMOA) Co., Ltd.，再透過100%轉投資之Hoya Resort (SAMOA) Co., Ltd.，以美金8,200千元投資緬甸地區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取得41%股權，主要從事一般旅館經營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匯出美金4,100千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

(八)預收款項

	<u>106.12.31</u>	<u>106.3.31</u>
預收住宿券	\$ 74,197	68,100
預收訂金	22,122	16,865
其他預收款	5,719	3,397
	<u>\$ 102,038</u>	<u>88,362</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389	7,222	9,722
擔保銀行借款	702,499	716,143	516,50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5,676)	(58,021)	(54,090)
合計	<u>\$ 643,212</u>	<u>665,344</u>	<u>472,137</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134,402</u>	<u>134,402</u>
利率區間	<u>1.78%~2.095%</u>	<u>1.78%~2.42%</u>	<u>1.85%~2.42%</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發行之情形，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金額為10,000千元，利率為2.095%，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二月；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4,477千元及4,101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一年內	\$ 88,139	91,591	93,720
一年至五年	313,513	322,458	283,447
五年以上	125,315	144,750	200,077
	<u>\$ 526,967</u>	<u>558,799</u>	<u>577,244</u>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花蓮分公司土地、建築物及營業設備之計劃，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該等資產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雙方完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點交，並以營業租賃方式售後租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2,145千元、8,577千元及27,875千元，列報於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項下。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上述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723	771
營業費用	1,348	1,430
	<u>\$ 2,071</u>	<u>2,201</u>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48	6,627
所得稅稅率變動	(2,063)	-
	<u>\$ 985</u>	<u>6,627</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已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5
富野渡假村(股)公司	105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105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05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3,884	463,884	463,884
已失效認股權	646	646	646
	<u>\$ 464,530</u>	<u>464,530</u>	<u>464,530</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為考量，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分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議擬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0.1	4,899	0.3	14,698

3.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7年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845)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845)
民國106年1月1日(即106年3月31日餘額)	\$ -

(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3,285)	21,16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992	48,9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7)	0.43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月至3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1,16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8,99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49,06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43</u>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u>154,75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客房收入	\$ 94,767
餐飲收入	55,020
其他收入	<u>4,966</u>
	\$ <u>154,753</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約餘額

	107.3.31	107.1.1
合約負債-預收款	\$ <u>88,598</u>	<u>102,03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16,053千元。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1月至3月
客房收入	\$ 124,660
餐飲收入	65,690
其他	<u>5,283</u>
	\$ <u>195,633</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48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36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1,26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945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民國一〇六年度為稅前虧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96	135
其他收入	<u>6,340</u>	<u>448</u>
	<u>\$ 6,936</u>	<u>58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36	(2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683)	-
其他損失	<u>(22)</u>	<u>-</u>
	<u>\$ (3,569)</u>	<u>(23)</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1月至3月</u>	<u>106年1月至3月</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u>(3,335)</u>	<u>(2,616)</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6,389	6,523	1,726	1,709	3,088	-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702,499	762,897	33,752	81,130	190,176	265,800	192,0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80	13,080	13,080	-	-	-	-
應付工程款	13,802	13,802	13,80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7,471	67,471	67,471	-	-	-	-
	<u>\$ 803,241</u>	<u>863,773</u>	<u>129,831</u>	<u>82,839</u>	<u>193,264</u>	<u>265,800</u>	<u>192,039</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7,222	7,393	1,735	1,718	3,940	-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716,143	783,933	33,841	33,662	192,302	324,158	198,97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計息)	16,008	16,008	16,008	-	-	-	-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16,662	16,662	16,662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計息)	62,578	62,578	62,578	-	-	-	-
	<u>\$ 818,613</u>	<u>886,574</u>	<u>130,824</u>	<u>35,380</u>	<u>196,242</u>	<u>324,158</u>	<u>198,970</u>
10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9,722	10,028	1,761	1,744	6,523	-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516,505	558,518	24,348	35,942	154,471	215,457	128,300
應付票據及帳款(不計息)	14,728	14,728	14,728	-	-	-	-
應付工程款(不計息)	42,365	42,365	42,365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計息)	50,183	50,183	50,183	-	-	-	-
	<u>\$ 633,503</u>	<u>675,822</u>	<u>133,385</u>	<u>37,686</u>	<u>160,994</u>	<u>215,457</u>	<u>128,300</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7.3.31			106.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53	29.105	126,694	-	30.33	-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14千元。

(2)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金	\$ (3,683)	29.301	-	31.06

(3)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09千元及546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192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4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926	-	-	-	-
存出保證金	29,297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79	-	-	-	-
	<u>\$ 419,095</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96,938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5,676	-	-	-	-
長期借款	643,212	-	-	-	-
	<u>\$ 805,826</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37,07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2,63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014	-	-	-	-
存出保證金	29,609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78	-	-	-	-
	<u>\$ 580,61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95,248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8,021	-	-	-	-
長期借款	665,344	-	-	-	-
	<u>\$ 818,613</u>	<u>-</u>	<u>-</u>	<u>-</u>	<u>-</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6,41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6,96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518	-	-	-	-
存出保證金	30,526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75	-	-	-	-
	<u>\$ 400,691</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07,276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4,090	-	-	-	-
長期借款	472,137	-	-	-	-
	<u>\$ 633,503</u>	<u>-</u>	<u>-</u>	<u>-</u>	<u>-</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3.31
			收購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長期借款	\$ 723,365	(14,477)	-	-	-	708,8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23,365</u>	<u>(14,477)</u>	<u>-</u>	<u>-</u>	<u>-</u>	<u>708,888</u>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野建設)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達投資)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鴻瑞實業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3.31	106.12.31	106.3.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36	-

2.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租旅館設施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1月至3月	105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17	17

租金收入列於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收取。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收訖。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874	3,604
退職後福利	89	89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2,963	3,693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900千元之汽車一輛，供主要管理人員使用。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3.31	106.12.31	106.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1,035,085	1,039,916	728,7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履約保證	41,384	50,628	47,793
		<u>\$ 1,076,469</u>	<u>1,090,544</u>	<u>776,5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7.3.31	106.12.31	106.3.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873</u>	<u>11,204</u>	<u>5,990</u>

(二)合併公司「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第二賓館委託民間參與經營計畫」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間完成優先訂約條件之議定並與該單位續簽委託經營契約。委託經營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年，每年繳交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定額權利金於每年七月一日前繳交。營運權利金按營業收入於160,000千元內者依5.5%計算，於160,000千元至220,000千元者依6.5%計算，超出220,000千元者依8%計算，並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付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及一〇五年六月預付一年定額權利金均為13,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均尚有4,127千元尚未攤提完畢，帳列於預付款項項下。其未來五年最低繳交定額權利金金額為65,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依上述委託經營契約約定，合併公司交付定期存單15,000千元設質於銀行，列為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霖)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花蓮分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帳面價值為326,340千元，以554,048千元出售予力霖，同時以每月2,100千元按營業租賃方式租回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標的物為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302號等，地號主權段455、456、459、460及461等，另含附屬建物及附屬於租賃標的物之增建部分，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12,000千元，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簽訂新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四月三十日，除雙方談妥續租事宜以外，合併公司允諾租期滿前一年免費輔導力霖飯店、餐廳實務經營管理一年並協助輔導力霖申請並領有旅館登記證，合併公司始能將租賃標的內之旅館登記證予以撤銷；為免同業競爭，合併公司允諾十年內不在花蓮市經營飯店旅館住宿業及餐廳，於租賃期屆滿將此租賃物整頓完善歸還力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3月			106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707	29,818	48,525	19,166	32,760	51,926
勞健保費用	1,678	3,097	4,775	1,758	3,303	5,061
退休金費用	723	1,348	2,071	771	1,430	2,2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6	942	1,548	606	962	1,568
折舊費用	5,259	18,185	23,444	6,227	17,402	23,629
攤銷費用	-	210	210	-	276	276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30,000	1.85%	2 (註一)	-	營運週轉	-	本票	30,000	259,789 (註二)	519,579 (註三)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四：上述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107年第一季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000	註3	1.34 %
0	本公司	儼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68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1 %
0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0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3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0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497	與一般交易相同	2.25 %
0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40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2 %
0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71	與一般交易相同	0.18 %
0	本公司	儼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825	與一般交易相同	1.18 %
0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31	與一般交易相同	0.15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野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縣	旅館經營	199,241	199,241	17,120	100.00 %	174,752	(801)	(801)	子公司
本公司	儼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旅館經營	82,845	82,845	5,566	100.00 %	92,298	12,219	12,219	子公司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	旅館經營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87,734	(1,377)	(1,377)	子公司
本公司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0,506 (US\$8,200)	-	8,200	100.00 %	238,661	-	-	子公司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40,506 (USD\$8,200)	-	8,200	100.00 %	USD\$8,200	-	-	孫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一般旅館及租賃等業務，歸屬為單一報導部門，部門之財務資訊與合併財務季報告相同。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